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江县元潭镇场镇，综合治理河长 2.23km，其中：堤防 1.377km，护岸 0.874km，河道疏浚 1.292km。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南江河南江县元潭镇防洪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采购	1.00	59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南江河南江县元潭镇防洪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服务内容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 号	标 的	数 量	标 的 金 额 (元)	计 量	所 属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名称			单位	行业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	属于节能产品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南江河南江县元潭镇防洪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采购	1.00	59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2、工程质量监理，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伊始即进入施工现场，全程控制工程质量。

3、进度监理，施工过程中如实记载工程施工进度，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部各种因素，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使工程按期竣工。

4、安全监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

5、工程投资监理，审核把关项目工程投资，确保项目变更按程序依法进行。

三、服务要求

1、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对相关内容的要求，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

	<p>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管理，无保留的履行规定职责。</p> <p>2、供应商在监理工程中严格进行以质量为中心的三大控制和三大管理。即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工程工期、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全方位、全工程的 监理和强化试验、检测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完全处于受控状态。</p> <p>3、供应商须定期向业主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业主单位通报情况。</p> <p>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p> <p>5、人员安排： 供应商须组建项目驻地监理组，监理组由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组成。 合理计算监理人员的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合同约定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巴中市南江县水利局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2）项目验收合格后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70%。2、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监理缺陷责任期。（因系统模块编辑问题，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为准）3、服务地点：巴中市南江县水利局。4、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制式监理合同执行，制式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2）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情况。（4）验收结果利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6、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人员及设备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8、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和项目组织、质量控制及后续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9、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1）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在合同中约定。